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实施主题	淮南市谢家集区财政局
受理条件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咨询电话	0554-5680096	监督电话	0554-5677185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办理地点	淮南市谢家集区十涧湖路唐家山庄谢家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	基本编码	00011300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4040030590750400011300300001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40400305907504000113003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告知承诺制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淮南市谢家集区十涧湖路唐家山庄谢家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2:00~5:00		
所属部门	淮南市谢家集区财政局	所属区划	谢家集区
实施主体	淮南市谢家集区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安徽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省财政厅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省代理记账工作，制定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省辖市、县（区）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具体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XXX财政局关于同意XXX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结果样本	模板. 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4-5677185	咨询方式	0554-5680096
年审年检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年度备案材料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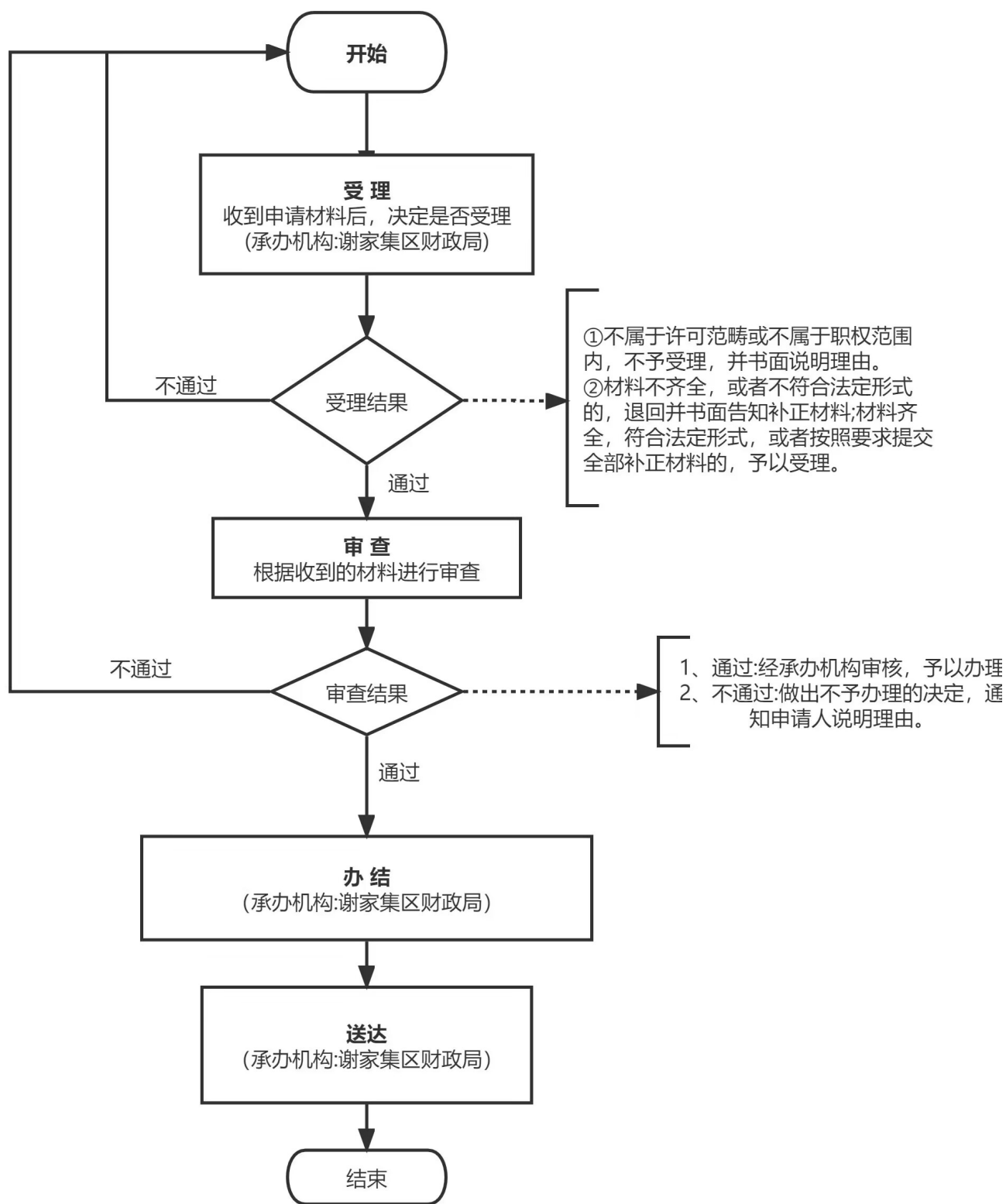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告知承诺制和非告知承诺制均须提供。
书面承诺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非告知承诺制使用。由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出具的承诺。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告知承诺制使用。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非必要	告知承诺制使用。

5 办理流程



1、受理：网上或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审查：审查情况是否属实。 3、办结：情况属办结。 4、送达：办结后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4个工作日	淮南市谢家集区 财政局	张磊	区财政局受理岗	严格按照制度受理	无
审查	0.2个工作日	淮南市谢家集区 财政局	张磊	区财政局审查岗	严格按照制度办结	延长审批
办结	0.4个工作日	淮南市谢家集区 财政局	张磊	区财政局办结岗	严格按照制度办结	无
送达	0个工作日	淮南市谢家集区 财政局	张磊	区财政局送达岗	严格按照制度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企业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需要向社会公示吗? A: 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	Q: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吗? A: 可以。
3	Q: 如果代理记账机构在年度报备中发现存在问题会有什么处罚? A: 主管财政部门在对代理记账机构报备材料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督促其限期整改。代理记账机构逾期拒不改正的,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并向社会公示, 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并向社会公示。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 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同时向所属工商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并建议工商部门变更其营业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